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卡飞瑞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格婷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084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如下款项:

1、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0月14日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1677元，2023年10月4日至2023年10月7日休息日加班工资747元;

2、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30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4年2月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北帝堂一路华茂大厦308。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胡小姐，电话：29408231）。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